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股室	追责对象范围
1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 第九条 建立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区殡葬综合服务中心</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2	行政 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 法人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	<p>《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p>	<p>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承 办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书；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4	行政 许可	权限内社会团 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 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 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 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 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 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 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 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 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 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 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 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 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 制度,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 可法》第三十、三 十二、三十四、 三十七、三十 八、三十九、四 十、四十二、四 十四、六十一 条。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承 办人
---	----------	--------------------------------------	--	--	--	----------------------	--

		<p>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 自行解散的；</p> <p>(三) 分立、合并的；</p> <p>(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	--	---	--	--	--	--

5	行政 许可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p>	<p>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	--	---	--	--	--	--

6	行政 确认	婚姻登记	<p>《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 第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履行下列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登记证。</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及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不予确认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确认证件；建立信息档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条</p>	<p>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7	行政 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修订）第十条</p> <p>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p> <p>5.事中事后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p> <p>条。</p>	<p>社会组织</p> <p>管理与区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p> <p>分管领导、</p> <p>科室负责人、</p> <p>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 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骗取登 记的，或者自取 得《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之 日起 1 年未开 展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 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p>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 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 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 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 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 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一、 三十七、三十 八、三十九、四 十、四十二、五 十九条。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承 办人
---	----------	--	---	---	---	----------------------	--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9	行政 处罚	对《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规定情 形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一、 三十七、三十 八、三十九、四 十、四十二、五 十九条。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承 办人
---	----------	--------------------------------------	--	---	---	----------------------	--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11	<p>行政 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五</p>	<p>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p>

	罚	登记管理机关。		<p>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p>	十九条。		责人、 具体承 办人
--	---	---------	--	--	------	--	------------------

				<p>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p>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p>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进行活动的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五十九、十九条。</p>	<p>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p>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二、五十九、六十条。	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	---	---	--------------	--------------------------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p> <p>(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p>	<p>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p> <p>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p>记登记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	--	--	--	--	--	--

16	行政 强制	取缔非法社会 团体、非法民办 非企业单位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调查责任: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p> <p>2.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经 办人
----	----------	----------------------------	---	---	--------------------------------------	----------------------	--

17	行政强制	封存、收缴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3.决定、告知责任 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18	行政强制	封存、收缴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	1.调查责任 调查或检查时,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2.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二十四、二十六、三十一、三十二、	社会组织管理与区划地名股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章和财务凭证	登记证书和印章。	<p>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p> <p>3.决定、告知责任：经行政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政强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p> <p>4.执行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三十三条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承 办人
19	其他 行政 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 位印章式样、银 行账号备案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通过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对申请材料初审，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p> <p>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建立信息档案。</p>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 暂行条例》。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经

				5.备案阶段:民办非企业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 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建立信 息档案。			办人
20	其他 行政 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 式样和银行账 号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 章, 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 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 申请人召开理事会 或董事会通过章程,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 记管理机关核准 ; 对申请材料初审, 材料不全的一次 性告知补齐材料。 2.审查责任 : 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核准的书面决定。 4.送达责任 :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核准文件 ; 建 立信息档案。 5.备案阶段:社会团体自行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 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建立信 息档案。	《社会团体登 记管理条例》第 十六条	社会组织 管理与区 划地名股	单位法 定代表 人、 分管领 导、 科室负 责人、 具体经 办人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p>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	--	---	--	--	--

23	行政 给付	城乡最低生活 保障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p>	<p>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依法送达。</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p>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科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p>
----	----------	--------------	--	--	----------------	-----------	--

24	其他行政权利	养老机构登记后开展服务活动备案	<p>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p> <p>2.审查阶段: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p> <p>3.备案阶段: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p>	<p>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p>	<p>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p>
----	--------	-----------------	--	--	-----------------------------------	------------------	---------------------------------